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 会议(以下简称本次会议)于2025年7月2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 通知,并于2025年8月8日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- (二)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,实际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 事 5 人。公司监事会主席夏爱东主持会议,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 会议。
- (三)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 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撤销监事会和监事并废止相关制度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国资委《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 案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〈 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的相关要求,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公 司治理结构, 健全内部监督体系, 公司拟撤销监事会和监事, 并废止《公司监事 会议事规则》《公司监事会印章管理办法》,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和监事的 规定不再适用。基于上述调整,免去夏爱东监事会主席职务,免去康春丽、王斌、 何进元、金久峰监事职务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 特此公告。

>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9日